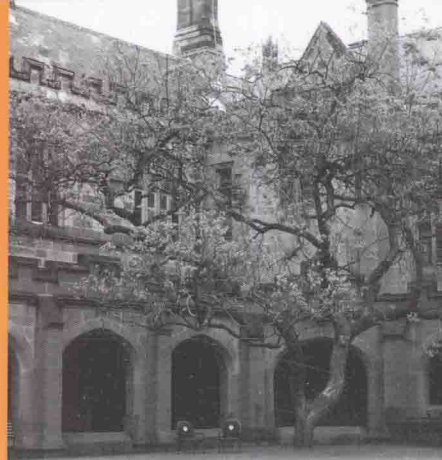


21世纪公共管理学系列教材

Textbooks of Public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21st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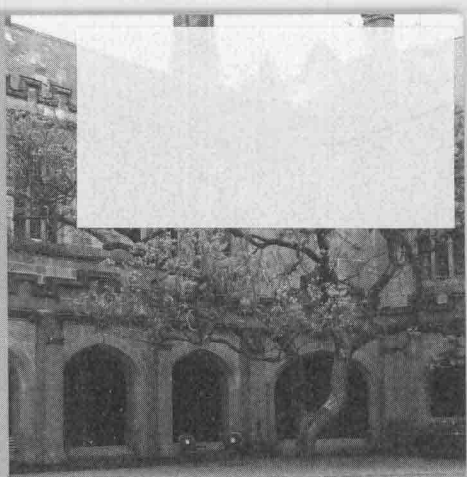
非营利组织管理

张冉著

Managing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非营利组织管理

张冉著

Managing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营利组织管理/张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1

(21 世纪公共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5076 - 1

I. ①非… II. ①张… III. ①社会团体—组织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C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2168 号



书 名: 非营利组织管理

著作责任者: 张 冉 著

责任编辑: 朱 彦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076 - 1/C · 10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 - 6207199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1.5 印张 409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自1978年改革开放三十余年以来,我国非营利组织发展迅速,并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突出强调,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可以说,我国政府部门已传递出明确、强烈的信号,非营利组织将成为我国现代社会管理体制建构过程中改革和建设的重要对象。与此同时,2013年9月,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这也给非营利组织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然而,面对我国政府、企业和民众对非营利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等需求的提升,非营利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如较差的资金获取能力,欠规范的法人治理,缺失的组织自治性;少数组织内部家长作风明显、腐败盛行,并带来较为严重的公信力流失。可以说,在我国未来政府职能改革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构建的新形势下,加强非营利组织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对于我国当前及未来非营利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且亟须面对和解决的议题。

近年来,国内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研究人员和从业者对非营利组织问题非常关注,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均展开了广泛深入的探索,出现了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与非营利组织相关的研究与学习书籍。那么,笔者为什么还要写这本教材呢?这主要出于两个原因:第一,来自于教学与科研需要。相比较西方发达国家及我国非营利组织当前及未来快速的发展趋势,我国非营利组织管理的研究和教学均仍显不足。尤其是在教学方面,目前我国开设非营利组织相关课程的高校还不多,而专门开设非营利组织管理专业的高校尚属空白。然而,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非营利组织课程和专业将逐渐在高校兴起,这也意味着未来非营利组织教学读本需求的增加,即所谓的“缺乏引致需求”。第二,来自于笔者的积累。笔者近几年对以非营利组织为对象的研究较为关注,陆续发表了多篇相关学术论文,出版了《现代行业协会能力》《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等著作,主持了国家社科、教育部、民政部、上海哲社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的纵向课题,并多次承担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兼有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非营利组织研究课题。同时,笔者也多次给一些省市的非营利组织管理干部做相关专题培训。可以说,这些研究和教学经历都为笔者撰写本书积累了相关经验和素材。正是基于上述两点,并随着自己对一些非营利组织接触的增加和深入,笔者期望

能够写一本系统介绍非营利组织管理理论与实践并融合我国近年非营利组织发展情况的教材。

在体系安排上,本书由非营利组织的基础知识(上篇)和非营利组织的运作(下篇)两个大篇共11章组成。总体上,本书有四大特点:第一,对非营利组织的基础知识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尤其是在非营利组织的相关理论、法律法规概要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的介绍和梳理;第二,较好地结合了近年来我国非营利组织发展与改革的实践及未来发展趋势,介绍其运作和管理内容,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前瞻性;第三,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知识介绍能够“接地气”,有不少国内外实践性案例和信息,切实反映了国内外非营利组织发展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并有助于提高内容的可读性;第四,广泛综合国内外非营利组织学术专著、相关教材、研究报告的前沿信息和优秀成果,在此基础上进行吸收、借鉴和创新,以使本书的内容更具科学性、系统性与准确性。总体上,本书是一本非营利组织管理理论与实践有机平衡的学术著作,适合高等院校公共管理、社会学等专业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使用,科研人员研究参考使用,以及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政府主管领导学习与阅读使用。

本书由笔者提出总体构思和写作提纲,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六、七、十、十一章(张冉),第四、五章(叶超),第八章(李源媛、张冉),第九章(桂存慧)。在写作前期,华东师范大学叶超博士负责书稿撰写过程中的参考材料收集和整理,最后由笔者负责全书最终的修改、统稿和定稿。

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工作是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组织下进行的,尤其是朱彦编辑在写作过程中给予了不少切实的帮助和建议,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书稿完成后,笔者恰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合作组织(Co-operative)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在这里对该中心为笔者专心写作提供良好的环境表示感谢。当然,本书的顺利完成与笔者所在单位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领导为笔者进行科研活动所创造的良好条件是分不开的。藉本书出版之际,谨对这些指导、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和能力有限,以及撰写和出版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偏颇之处,诚望得到同行专家、读者的批评指正。

张冉

2014年8月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目 录

上篇 非营利组织的基础知识

第一章 非营利组织概述	3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的界定	4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范畴	14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的生成	24
第二章 非营利组织的相关理论	34
第一节 组织本质的视角	35
第二节 组织生成与发展的视角	40
第三节 组织间关系的视角	45
第四节 组织治理与运作的视角	50
第三章 非营利组织的法律法规概要	59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的法人	59
第二节 国外非营利组织的立法体系与法制框架	65
第三节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法律法规概要	75
第四章 国外非营利组织的发展	88
第一节 国外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历史	88
第二节 国外非营利组织发展的主要特征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96
第三节 国外代表性国家的非营利组织	101
第五章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	114
第一节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兴起与发展阶段	115
第二节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基本架构、管理体制与活动领域	124
第三节 中国非营利组织发展的路径、问题与对策	134

下篇 非营利组织的运作

第六章 非营利组织治理	149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治理概述	149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内部治理	155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的外部治理·····	169
第七章 非营利组织战略规划·····	177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战略规划概述·····	178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战略规划的设计·····	186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战略规划的实施·····	197
第八章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管理·····	205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206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管理的构成体系·····	210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员工的从业动机与激励·····	229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的志愿者管理·····	233
第九章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242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概述·····	242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预算管理·····	247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的筹资管理·····	250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的投资管理·····	258
第五节 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告与分析·····	261
第六节 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信息公开与监督·····	267
第十章 非营利组织营销·····	277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营销概述·····	278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营销环境分析·····	288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的营销策略·····	294
第十一章 非营利组织评估·····	308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评估概述·····	309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评估的实施·····	316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评估体系的探索·····	327

上 篇

非营利组织的基础知识

第 1

只读存储器 (ROM) 芯片

第一章 非营利组织概述

案例导入

1989年3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简称为“中国青基会”),由共青团中央发起成立,并与全国37家地方青基会形成全国青基会共同体。其使命是:通过资助服务、利益表达和社会倡导,帮助青少年提高能力,改善青少年成长环境。其Logo是以“爱心托起明天的太阳”作为创意基点,汉字书法的“心”字生动地演化为翻腾的浪涛,托起一轮初升的太阳。图形寓意全社会以大海般深情,关怀青少年的成长。



中国青基会最知名的活动莫过于1989年10月发起实施的“希望工程”,主要是通过面向社会募集捐款,支持贫困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教育。它开展的活动形式多种多样,具体包括: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大、中、小学生),建设希望小学、图书室,配备希望工程快乐体育园地以及快乐音乐、美术、电脑教室,建设希望厨房,培训农村小学教师,建设希望社区、医院、卫生室等。仅仅在实施的第一年即1990年,希望工程就救助一万多名失学少年。1990年9月,邓小平同志为当时实施不到一年的希望工程题名。1992年4月,该题名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由此揭开了“希望工程百万爱心行动”的序幕。社会各界怀着对失学孩子的同情和对振兴教育的期望,纷纷解囊相助,出现了很多感人至深的动人事例。不少海外友人也认为希望工程表达了人类共同的美好愿望,给予热情关注和实际援助。目前,希望工程是我国社会参与最广泛、最富影响的公益事业之一。

(资料来源:<http://www.cydf.org.cn/>,2013年8月5日访问。)

【讨论】中国青基会属于什么类型的组织?希望工程的实施目标和特点是什么?

学习目标:

1. 掌握非营利组织的定义、基本属性
2. 熟悉非营利组织的活动领域、功能
3. 熟悉非营利组织的相关组织范畴、分类
4. 了解非营利组织的生成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的界定

一、非营利组织的定义

(一) 法律的定义

非营利组织,英文为“Nonprofit Organization”,简称为“NPO”。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及机构从法律层面给非营利组织作了不同的界定,总体上主要是从收入分配和存在目的角度进行界定。收入分配,主要指将组织收入或盈余是否用于分配作为判别组织是否为非营利组织的标准;而存在目的,主要说明组织存在的缘由和使命,以便与营利组织以利润为目标、政府组织以政党利益为目标这两个组织目标进行区分。

例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将非营利组织定义为:“符合以下特征的实体:(1) 该实体从捐赠者处获得大量的资源,但捐赠者并不因此而要求得到同等或成比例的资金回报;(2) 该实体经营的目的不是获取利润;(3) 该实体不存在营利组织中的所有者权益问题。”可以看出,在 FASB 对非营利组织的描述中,特征(1)和(3)涉及收入分配,特征(2)则强调了组织目标。日本法律规定: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并且其收入不得用于分发给成员的社会组织。但是,非营利并不意味着不能参加营利性经营活动,而是必须把各种收入用于公益事业。这个规定也对非营利组织的存在目的和收入分配进行了明确说明。

我国财政部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2条第2款规定,非营利组织具有三个特征:(1)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2)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3)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同样,特征(2)和(3)涉及收入分配,特征(1)则强调了组织目标。

当然,也有少数国家对非营利组织的定义是从组织资源角度进行的,即将组织资源是否来源于商业化的市场交易作为判别该组织是否为非营利组织的标准。例如,联合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界定如下:如果一个组织一半以上的收

入不是来自于以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而是来自于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和支持者的捐赠,则是非营利组织。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全球非营利组织市场化理念和趋势的增强,并且各个国家的此类组织在资金来源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以市场化交易作为判别标准可能存在局限,并不具有普适性。

(二) 学术的定义

相比较国家的法律界定,学界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界定更是呈现一种百花齐放的状态。早期学者偏好从社会系统观下与政府和企业比较的视角进行界定。例如,美国学者列维特(Levitt, 1973)从比较的视角将整个社会划分为三个部门,并使用“第三部门”(Third Sector)这个名词代替非营利组织,用以统称这些处于政府和私营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他将政府作为第一部门,将企业等私人组织作为第二部门,将剩下的组织归入第三部门。他认为,这类组织的特征在于组织使命,并且是公共使命。^① 同样,美国经济学家彼得·德鲁克(Peter Drucker)认为,非营利组织是既非企业又非政府的机关,其目的是实现人与社会的变革,是向社会提供服务的部门,农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组织则不是非营利组织。^②

然而,社会系统观下的定义无法准确地描述非营利组织本身如行为、运作等方面具有的重要特征。随着全球关于非营利组织研究的兴起,学者们更为偏好从非营利组织本身特征的总结角度进行界定。这方面的杰出代表是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非政府组织比较研究中心的萨拉蒙(Salamon)教授。他从组织“结构—运作”角度认为,非营利组织需要满足以下六个基本的特征:(1) 正规性;(2) 民间性;(3) 非营利性;(4) 自治性;(5) 志愿性;(6) 公益性。^③ 目前,该定义在学界较为流行并被人们广泛引用。这一定义的六个特征中,民间性和非营利性被公认为非营利组织的基本特征。但是,对非营利组织的其他特征,有人针对不同国家、地区的情况提出了修正。

日本学者重富真一则结合亚洲国家的国情,将萨拉蒙关于非营利组织的定义修正为如下六个条件:(1) 非政府性;(2) 非营利性;(3) 自发性;(4) 持续性/形式性;(5) 利他性;(6) 慈善性。^④ 他强调,亚洲多数国家属于发展中国家,从经济上和社会上救助弱势群体是非营利组织存在和发展的特殊背景,因而应将利他性作为一个重要指标,以区别于那些以相互扶助为目的的社区非营利组织;同时,该定义将组织资金是否来自向受益者收费之外的其他来源即慈善性

① See Levitt,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 New York: AMACOM, 1973, pp. 9—10.

② 参见刘丽霞主编:《公共管理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5 页。

③ See L. M. Salamon, H. K. Anheier, *The Emerging Nonprofit Sector: An Overview*,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10.

④ 参见〔日〕重富真一:《アジアの国家とNGO》,东京明石书店 2001 年版,第 17—19 页。

作为一个重要的判别标准。可见,重富真一的定义相对严格,突出了发展中国家非营利组织扶助救济的重要属性。

当然,由于非营利组织发展成熟度及其所处社会情境的差异,国外学者关于非营利组织标准在我国难以适用。甚至可以说,完全符合西方标准的非营利组织在我国几乎不存在。为推动社会转型期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并与政府和企业相区别,我国学者更偏好从较宽泛的角度进行界定。例如,康晓光(2001)认为,只要是依法注册的正式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满足志愿性和公益性要求,具有不同程度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即可称为“中国的非政府组织”。^①同样,王名、贾西津(2003)指出,我国非营利组织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且具有正式的组织形式、属于非政府体系的社会组织,它们具有一定的自治性、志愿性、公益性或互益性。^②总体上,我国学者对非营利组织具有较宽泛的界定标准,目的是推动创造宽松氛围,促进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当然,为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和管理,我们需要对非营利组织进行进一步分类,并对其进行较为严格的定义。

(三) 本书的定义

“非营利组织”这一概念并不是一个具有明确内涵和外延的术语,在不同国家和社会背景下有着不同的内涵。总体上,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和营利组织在宗旨、盈余分配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不同。(具体见表1-1)

表 1-1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和营利组织的比较

性质 部门	宗旨	盈余分配	资源筹集	产品提供
非营利组织	非营利;致力于社会利益	非分配;盈余将用于未来事业发展	自愿性;通过对外募集、社会捐赠等方式获取	以竞争性的公共产品为主
政府	非营利;致力于社会利益	可分配(如国民收入二次分配)	强制性;通过税收方式获取	以非竞争性的公共产品为主
营利组织	利润最大化;致力于私人利益	分配给股东等个人	自愿性;通过市场交换方式获取	以竞争性和非竞争性的私人产品为主

基于上述比较,本书将非营利组织定义为: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各种志愿性活动、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使命、非政府性的社会组织。可以看出,上述概念中包含了四层含义,即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志愿性和公共性。这是非

① 参见洪大用、康晓光等:《NGO 扶贫行为研究调查报告》,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

② 参见王名、贾西津:《中国非营利组织:定义、发展与政策建议》,载范丽珠主编:《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NGO)》,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6 页。

营利组织的四个基本属性,也成为其区别于政府和营利组织的根本标志。

二、非营利组织的基本属性

(一) 非营利性

与企业不同,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强调了它不能像企业那样从事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牟利性活动,利润不得进行分配。非营利性是非营利组织最基本的核心属性,也是其区别于企业这类营利组织的根本标志。总体上,非营利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利润的非分配性

非营利组织经营者受“利润非分配”原则的约束,被禁止分配净利润。^① 利润的非分配性意味着,尽管非营利组织可以开展一定形式的经营性业务,并在这些业务中产生一定的超出经营总成本的剩余收入,但是其经营收入不能作为利润在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分红),而只能用于组织所开展的各种社会活动及自身发展。相反,作为营利组织的企业,则可以将高于经营总成本的剩余收入作为利润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

2. 不以营利为目的

关于非营利组织宗旨的表述多种多样。然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是所有非营利组织的根本宗旨。组织宗旨的非营利性决定了它不需要像企业一样过于注重组织运作和活动中基于成本—收益分析模型进行的利润评价。在非营利性宗旨的约束性条件下,非营利组织所获得的赞助或捐赠以及对业务运作效果的评价主要取决于组织的目标或宗旨的实现,而非组织利润水平这个标杆。这就决定了非营利组织所提供的服务是以公共服务为导向的,主要关注于整个社会或者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利益促进,而非组织自身。

3. 组织资产的公有性

这主要是指非营利组织的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变为私人财产。对于企业来说,组织资产具有清晰的产权界定,资产所有权或产权归企业的所有者(主要是股东)所有。然而,非营利组织的资产严格地说并不归组织所有,也不属于捐赠者,而是一定意义上的“公益或互益资产”,属于社会。非营利组织在一定意义上是作为受托人行使公益资产的所有权的。因此,如果非营利组织解散或破产,其剩余资产不能像企业那样在成员之间分配,而只能转交给其他公共部门(政府或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 非政府性

非政府性,又称“民间性”,主要是指非营利组织是独立和依法自主自治的社会

^① See H. Hansmann, The Role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89 *Yale Law Journal* 5, 1980, pp. 835—901.

团体法人,是社会领域的自治组织,与政府部门无行政隶属关系,其合法活动不受政府非法干涉。相对于企业来说,非营利组织和政府都属于社会的公共部门,这是它们的共性。但是,和政府不同,非营利组织不是政府机构或其附属部分,而是民间性的社会组织。

1. 组织的自治性

非营利组织是相互独立的自治组织,其自治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非营利组织自我管理的特性,二是非营利组织相对于政府的独立性和自主地位。因此,组织的自治性,强调了非营利组织一旦依法成立,可在法定范围内自主活动,具有自我组织、自我管理的自治权,包括自治事务管理权、组织人事权、经费筹集使用权等,不受政府的影响或隶属于政府。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依法自主”作为核心概念,强调了培育能够依法自主运作和治理的现代社会的组织的必要性。可以说,自治性是我国非营利组织未来建设及其管理体制优化所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2. 生成的草根性

这主要是指非营利组织的生成方式是体制外生成或自下而上生成,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由公民自发形成的。通常,生成的草根性,强调了非营利组织需要依靠的是广大公民,通过横向的网络联系与坚实的民众基础动员社会资源,以形成自下而上的民间社会组织。因此,在这种方式下生成的非营利组织具有充分的社会合法性,从一开始就得到了社会的认可。相反,政府作为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其基本的组建原则和权力行使方式是自上而下的,形成的是大小金字塔结构的组织。

3. 非垄断性

通常,政府作为以政权为基础的公共部门,无论资源的获取还是公共物品的提供,其基本方式都是垄断性的。非营利组织则不同,它不能操纵政权力量,而只能采取各种竞争性的手段,以获取各种必要的社会资源并提供竞争性的公共物品。非垄断性使得非营利主体面临现实的与潜在的竞争压力,从而避免不思进取、缺乏服务创新和服务质量低下等现象的产生。

【实例】

公益慈善领域垄断的破除

2013年“4·20”芦山地震后,我国民政部在4月22日发布《关于四川芦山7.0级强烈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活动的公告》,不再公布民政部捐赠账号,也没有再指定几个固定的基金会以接收社会捐赠,而是鼓励个人和单位向任意有救灾宗旨的公益组织和救灾部门捐赠。政府释放出积极信号,公众的爱心集结多了一种自主选择,捐赠向理性和自由回归。

(三) 志愿性

这主要是指非营利组织的内在驱动力不是利润动机,也不是权力原则,而是以志愿精神为背景的利他主义和互助主义。正像企业是组织化的资本、政府是组织化的权力一样,非营利组织可以说是组织化的志愿精神。通常,志愿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员工加入的自愿性与劳动捐赠性

人们参与非营利事业是自愿的、不求回报的。一方面,非营利组织的员工是基于对组织宗旨的认同而加入组织的,因而其加入或退出是自愿的,组织的结和解散也是基于自愿。另一方面,非营利组织成员在劳动报酬上具有典型的劳动捐赠特点。通常,与政府和营利组织相比,非营利组织提供给员工的工资较低。因此,与工作在其他部门的员工相比,非营利组织的员工更愿意“捐赠工作”(Labor Donation),更忠于组织,且很乐意用薪酬去兑换那些与其自身价值相符合的工作,并希望能够对社会有所作为。汉斯曼(Hansmann, 1980)也指出,工资本身所具有的“负筛选”(Negative Screening)功能能够过滤掉那些寻求高薪的人加入非营利组织。^①

2. 社会捐赠的广泛性

社会捐赠是非营利组织获取社会资源的重要渠道。企业主要以资本的形式获取社会资源,政府主要通过税收集中社会资源,而非营利组织的主要社会资源则是基于志愿精神的社会捐赠。社会捐赠是志愿精神的货币化或物质化,表现为人们为各种社会公益或互益性活动无偿提供货币或其他物资。这两者构成了非营利组织重要的社会资源。当然,从广义角度看,社会捐赠也包括志愿者的劳动捐赠。

(四) 公共性

这主要是指非营利组织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公共性以及组织运作活动的公共性。非营利组织的成立不是出于政府部门的政治目的,也不是出于营利部门的经济目的,而是出于社会和公益性的需求,其存在目的主要是为社会和特殊群体提供公共性(或准公共性)的产品和服务。通常,非营利组织的公共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产品和服务的公共性

相比企业以提供私人物品为主,非营利组织主要提供公共物品。通常,非营利组织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分为两类:一是公益性公共物品,其受益者是社会大众,但是无法界定受益者是谁,比如公害治理、植树绿化等都属于这种类型;二是互益性公共物品,其受益者尽管也是多数社会成员,但是能够通过某种方式界定

^① See H. Hansmann, The Role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89 *Yale Law Journal* 5, 1980, pp. 835—901.

受益者是谁,比如行业协会给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后者有时也被称为“准公共物品”。当然,与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垄断性公共物品不同,非营利组织所提供的公共物品也具有竞争性的特点,即需要与其他组织的竞争获取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机会。

2. 组织活动的社会公开性和透明性

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实体,其活动具有一定的内部性或排他性,而政府则不可避免地要面临安全、保密等问题。非营利组织使用的是社会公共资源,提供的是社会公共物品,因此其运作过程和开展的各种活动都要向社会公开,保持透明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作为与政府和企业不同的组织,“非营利性”从组织目的角度强调非营利组织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能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非政府性”从组织建立、运作角度强调非营利组织要基于民间意愿,自发、自觉、自愿和民主地形成,它不采取政府行政式运作机制,也不是政府机关及附属机构;“志愿性”强调组织的志愿精神和资源获取的社会性,是非营利组织独有的“标签”;“公共性”则从组织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属性角度揭示了非营利组织面向的是社会与公共利益。

三、非营利组织的活动领域

在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领域,都可以看到非营利组织活跃的身影。各国因国情的不同,非营利组织的活动领域也存在着一些差异。然而,总体上,非营利组织的主要活动领域包括以下七类:

(一)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当今非营利组织非常集中和活跃的领域之一。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都有许多著名的非营利组织活跃在这个领域,如世界自然保护基金、地球之友、自然之友、北京地球村等。通常,非营利组织在环境保护领域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一是自然生态的保护,二是资源保护,三是动物保护,四是污染治理,五是对污染受害者的救助。

【实例】

归真堂上市遭受民间组织的“阻击”

2011年春天,归真堂上市计划在刚刚通过福建省证监局的核查程序后,引发了一些动物爱好者开展抵制“活熊取胆”行动,甚至引起在北京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的关注。如果归真堂融资成功,被“活体取胆”的黑熊将从400头上升至1200头。当时云南卫视《自然密码》节目制片人余继春在微博上发出呼吁,后迅速引起近万人的响应——这一切都源于归真堂使用所谓“活熊取胆”的技术。这种在活着的黑熊身上放置引流管或者